

○○○（即○○藥局）等因從事聯合行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10.09.（八九）公處字第163號處分書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10月9日

被處分人：○○○ 即○○藥局
被處分人：○○○ 即○○藥局
被處分人：○○○ 即○○西藥房
被處分人：○○○ 即○○藥房
被處分人：○○○ 即○○西藥房
被處分人：○○○ 即○○藥局
被處分人：○○○ 即○○藥局
被處分人：○○○ 即○○西藥房
被處分人：○○○ 即○○中西藥局
被處分人：○○○ 即○○西藥房
被處分人：○○○ 即○○藥局
被處分人：○○○ 即○○藥局
被處分人：○○○ 即○○西藥房
被處分人：○○○ 即○○西藥房
被處分人：○○○ 即○○西藥房
被處分人：○○○ 即○○西藥房
被處分人：○○○ 即○○西藥房
被處分人：○○○ 即○○藥局
被處分人：○○○ 即○○西藥房
被處分人：○○○ 即○○藥行
被處分人：○○○ 即○○藥局
被處分人：○○○ 即○○藥局
被處分人：○○○ 即○○藥鋪
被處分人：○○○ 即○○西藥房
被處分人：○○○ 即○○西藥房
被處分人：○○○ 即○○藥局
被處分人：○○○ 即○○西藥房
被處分人：○○○
被處分人：○○○ 即○○西藥房
被處分人：○○○ 即○○藥局
被處分人：○○○ 即○○藥局
被處分人：○○○ 即○○藥局
被處分人：○○○ 即○○藥局
被處分人：○○○ 即○○藥局
被處分人：○○○ 即○○藥局
被處分人：○○○ 即○○西藥房
被處分人：○○○ 即○○西藥局
被處分人：○○○ 即○○藥局

被處分人：○○○ 即○○西藥房
被處分人：○○○ 即○○藥局
被處分人：○○○ 即○○藥局
被處分人：○○○ 即○○藥局
被處分人：○○○ 即○○西藥局
被處分人：○○○ 即○○西藥房
被處分人：○○○ 即○○西藥房
被處分人：○○○ 即○○藥局
被處分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被處分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右被處分人因從事聯合行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左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處分人等利用○○會組織之合意，共同決定地區性電臺廣告藥品價格，為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聯合行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規定。
- 二、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，應立即停止前項聯合行為。
- 三、○○○（即○○藥局）、○○○（即○○藥局）、○○○（即○○西藥房）、○○○（即○○藥房）、○○○（即○○西藥房）、○○○（即○○西藥房）等各處新臺幣四十萬元罰鍰。○○○（即○○藥局）、○○○（即○○西藥房）、○○○（即○○中西藥局）、○○○（即○○西藥房）、○○○（即○○藥局）、○○○（即○○藥局）、○○○（即○○藥局）、○○○（即○○西藥房）、○○○（即○○藥局）、○○○（即○○藥局）、○○○（即○○西藥房）、○○○（即○○藥局）、○○○（即○○藥局）、○○○（即○○藥鋪）、○○○（即○○西藥房）、○○○（即○○西藥房）、○○○（即○○西藥房）、○○○、○○○（即○○藥局）、○○○（即○○藥局）、○○○（即○○藥局）、○○○（即○○藥局）、○○○（即○○西藥房）、○○○（即○○藥局）、○○○（即○○西藥房）、○○○（即○○西藥房）、○○○（即○○西藥房）、○○○（即○○藥行）、○○○（即○○西藥房）、○○○（即○○藥局）、○○○（即○○藥局）、○○○（即○○藥局）、○○○（即○○西藥局）、○○○（即○○西藥房）、○○○（即○○藥局）、○○○（即○○藥局）、○○○（即○○藥局）、○○○（即○○藥局）、○○○有限公司等各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。○○○（即○○西藥房）、○○○（即○○藥局）、○○○（即○○西藥房）、○○○（即○○西藥房）、○○○（即○○藥行）、○○○（即○○西藥房）、○○○（即○○藥局）、○○○（即○○藥局）、○○○（即○○藥局）、○○○（即○○西藥局）、○○○（即○○西藥房）、○○○（即○○藥局）、○○○（即○○藥局）、○○○（即○○藥局）、○○○（即○○藥局）、○○○有限公司等各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。

事 實

- 一、本案緣○○會（下稱○○會）被檢舉對於藥品為聯合行為，檢舉內容略以：○○會係由臺南縣市四、五十家藥品廣告指定藥房私下聚成之聯誼會，每二個月例會一次，其目的係壟斷藥品市場上廣告指定藥品之販售及售價，例如若藥商批發藥品給非○○會之藥局，或藥局藥品

之售價異於○○會所訂之價格，該會即以其訂定規章，施以罰責罰款。

二、本案調查結果：

- (一) 組織：○○會前身為○○會，成立於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，成立之初為配合政府推行不二價標價運動，八十一年四月二十日改選○○藥局○○○為會長後，為因應公平交易法之施行，在全體會員同意下改稱○○會。○○會共有四十八位會員，其中臺南市及臺南縣各有一家○○藥局，且二者實際負責人相同。○○會設有會長、副會長、監察、議價、拆暗號、財務、顧問及組長。會長任期二年，由全體會員投票選出，代表○○會掌管一切事務，副會長、監察、議價、拆暗號、財務、顧問及組長等均由會長派任。○○會歷任會長依序為○○西藥房、○○藥局、○○藥局、○○西藥房、○○西藥房、○○藥房。
- (二) 保證金及會費：○○會早期會員入會必須繳交保證金五萬元，後經修改為三萬元，此一部分○○會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解散時，將全部退還各會員；雖大部分會員稱保證金僅係作為聚餐活動之費用，但仍有部分會員坦承，保證金乃作為會員違規應受罰款而不願繳納之抵扣。另該會將保證金轉定存，定存利息作為聚餐活動費用。在會費部分，各會員每次應繳五千元，依該會帳簿所載，自八十年九月起至八十九年解散時，各會員共繳交六次會費；會費主要用途在強制會員出席會議，若會員出席會議則每次退還一千元。
- (三) 罰則：
 1. 會議遲到、請假、未出席：依該會帳簿所載遲到罰二百元或三百元，請假五百元，未出席罰一千元（即不退還會費一千元），遲到罰二百或三百元，應與遲到時間長短有關，或許在各會長會有不同作法，但基本上有關遲到、請假、未出席會議者之罰款，在帳簿中從未出現以萬元為單位；雖○○會大部分會員後來到會陳述意見時，口徑頗為一致，即對於連續二次未出席、三次或以上未出席之處罰，係以萬元為罰款單位，惟各會員講法仍有不同，有稱第二次未出席即罰一萬元，之後一次未出席加罰一萬，亦有稱第二次未出席罰五千元，第三次連續未出席才罰一萬元。惟綜觀該會帳明載遲到、請假或未出席者之罰款情形，及有會員坦承並無未出席會議罰一萬元之事，顯然所稱連續未出席罰一萬元等情形，應是會員為規避其他違反○○會規定遭受罰錢之辯詞。
 2. 流貨、降價者：○○會之監察小組為該會之主要核心，維護章程，執行該會之法規，保護市場之安定，其權力與責任，在其章程中定有規定；亦即該會係以試買方式，對於流貨、降價者，每瓶（罐）罰款一萬元，在該會帳簿中罰款或罰金以萬元為單元者應屬之，尤罰款並明載「試買」、罰款前載有「試買」費用或明載「違規」者，更能確信應屬流貨、降價者之處罰。在流貨方面，○○會設有拆暗號，依據上游廠商提供之流水號銷貨對象資料，就監察小組試買回來之藥品，從流水號或蓋有某藥房之戳印判斷是否為流貨。
- (四) 售價建議表：所謂售價建議表，形式上雖為建議售價，但實質上該

建議表即為○○會監察小組執行試買及罰款之依據。售價建議表係由○○會之議價，與上游藥品廠商協商廣告藥品之售價，決定後於聚會中（二個月一次）提出，並將具建議售價彙整而成售價建議表提供會員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」為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所明定，同法第七條復規定「本法所稱聯合行為，謂事業以契約、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，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，或限制數量、技術、產品、設備、交易對象、交易地區等，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言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亦分別明定「本法第七條之聯合行為，以事業在同一產銷階段之水平聯合，足以影響生產、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為限。」、「本法第七條之其他方式之合意，指契約、協議以外之意思聯絡，不問有無法律拘束力，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者。」按其立法意旨，要在於事業彼此間以契約、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，對事業活動為相互足以影響市場功能之約束，將致減損競爭，爰於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明文禁止。
- 二、查被處分人等均為本案○○會之成員，並於臺南縣、市（臺南地區）從事西藥買賣之經營業務，應屬同一產銷階段之競爭事業。被處分人等合組之○○會共有四十八位會員，並設有會長、副會長、監察、議價、拆暗號、財務、顧問及組長。會長任期二年，由全體會員投票選出，代表○○會掌管一切會務，副會長、監察、議價、拆暗號、財務、顧問及組長等均由會長派任。並每二個月舉行會員大會，每次會員大會開會所出席人數必須以總數的1/2 以上出席當月開會時所表決之提案則具有效力，即會員必須遵守會員大會決議，否則必須接受罰款或退出○○會，亦即○○會所有之行為，係全體會員之合意，並為公平交易法第七條所稱之協議。然○○會為避免會員降價促銷，維護該市場價格，乃藉由議價與上游藥品廠商，協商廣告藥品之售價，決定後於二個月一次聚會中提出，並將其建議售價彙整而成售價建議表提供會員，而在○○會所謂「章程」中定有流貨、削價或其他方式之促銷等相關處罰規定，且以繳交三萬元保證金作為會員違規應受罰款而不願繳納之抵扣。有關執行處罰情形，○○會帳簿內已有詳載，雖於歷任會長作風及強勢與否，或有不同，但自八十年十月間至八十八年十二月間，會員流貨或削價遭受罰款情形一直存在。依臺南縣、市政府提供之營利事業登記資料，臺南市西藥零售業約有五三一家（獨資行號四〇六家，公司組織一二五家），臺南縣西藥零售業約有三二三家（獨資行號二五二家，公司組織七一家），臺南縣市合計八五四家，○○會成員四八家約占臺南地區5.6%。由於電臺廣告藥品為一特殊結構之市場，其行銷方式、藥品品質，與一般處方箋用藥或成藥均不相同，故無法界定一正確之市場占有率，上游廠商基於信用、行銷策略等之考量，並非供應全部藥房，故○○會在電臺廣告藥品市場占有率應高於前述5.6%；同時，一般藥房市場具有區域壟斷性競爭之特性，消費者之選擇受到限制，○○會成員在各該區域應具有市場力量；此外，○○會對於會員流貨或降價者均予以嚴厲罰款處分，曾有遭罰

累計逾二十幾萬者，並未選擇退出○○會，且全數繳清未有拖延或抗拒情事，顯見○○會在臺南地區藥房市場具有影響力。○○會此等限制會員降價促銷、提供統一售價及施以罰款處分，為共同決定商品價格，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，其不僅直接破壞市場價格競爭機制，減損市場競爭機能，亦間接影響消費者權益，足以影響商品交易之市場功能，有違前揭法條之規定。

三、次按○○會之違法行為，已如前述，但○○會自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，至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宣布解散，自始至終，並未依人民團體法申請許可，經查亦非屬公司法所謂以營利為目的，依公司法組織、登記、成立之社團法人，故非屬公平交易法第二條所定義之事業，能為本案被處分之主體，是本案以○○會全體成員為處分主體。另臺南市○○藥局（設：臺南市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），負責人○○○，經查○○藥局於臺南市政府七十七年度營利事業總校正調查結果公告撤銷，惟負責人○○○仍以○○藥局名義參與○○會活動，並實際從事西藥之販售業務（設：臺南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），應為公平交易法第二條第四款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人，併以敘明。

四、本案衡量○○會成立於公平交易法施行前，成立初期係為配合政府推行不二價政策，惟公平交易法施行後，該會仍長期限限制競爭，該會會長○○○（即○○藥局）、議價○○○（即○○藥局）與○○○（即○○西藥房）、拆暗號○○○（即○○西藥房）與○○○（即○○藥房）（另負責監察）、財務○○○（即○○西藥房）與○○○（即○○西藥房）等核心幹部，合為幹部會議成員，負責督導及執行○○會會務，仍否認不法，酌各處新臺幣四十萬元罰鍰。至於該會會員絕大部分屬獨資行號，整體營收不高，且姑念渠等初次違法、不諳法令規定，經衡量審酌，各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。另部分入會時間不長或悛悔有據及態度良好，酌各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，包括被處分人○○○（即○○西藥房）、○○○（即○○藥局）、○○○（即○○西藥房）、○○○（即○○西藥房）、○○○（即○○藥行）、○○○（即○○西藥房）、○○○（即○○藥局）、○○○（即○○藥局）、○○○（即○○藥局）、○○○（即○○西藥房）、○○○（即○○西藥房）、○○○（即○○藥局）、○○○（即○○藥局）、○○○（即○○藥局）、○○○（即○○藥局）、○○有限公司等十五家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被處分人等之行為，核屬聯合行為；同時，該等聯合行為復未向本會申請許可，有違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之規定，爰依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。

主任委員 趙揚清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九日

本件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本會提出訴願書（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），訴願於行政院。